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规〔2026〕12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零碳工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零碳工厂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8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零碳工厂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推动制造业企业生产技术变革和生产方式优化，有序降低碳排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6〕13号）精神，结合我省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零碳工厂、近零碳工厂的建设、认定、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零碳工厂是指通过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技术装备改造创新、能碳管理体系优化等系统性措施，实现并保持二氧化碳零排放的制造业企业。

本办法所称近零碳工厂是指通过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技术装备改造创新、能碳管理体系优化等系统性措施，充分挖掘节能降碳潜力，实现二氧化碳持续减排、碳效提升的制造业企业。

第四条 省级零碳工厂、近零碳工厂建设遵循“因业施策、分类推进、创新驱动、应减尽减、持续提升、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省工信厅负责省级零碳工厂遴选认定和近零碳工厂培育建设工作。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设区市工信部门负责本地区零碳工厂、近零碳工厂申报的初审和推荐工作，并负责日常指导和管理。中央在闽单位、省属企业参照设区市工信部门职责，开展初审推荐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我省零碳工厂建设按照碳减排程度，分为零碳工厂和近零碳工厂两类。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福建省内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列入限制、淘汰目录的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

（三）近 36 个月无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无节能、环保、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信用中国”为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近 36 个月未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或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相关规定。

第八条 申报省级零碳工厂的企业，除满足第七条基本条

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指标要求：

（一）企业单位产品、工序能耗和碳排放应达到相关行业强制性能耗和碳排放限额国家标准（如有）的 1 级或先进值，或我省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限额地方标准的先进值（适用时）；涉及工业重点领域产品的，企业的能效水平应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能效标杆水平；

（二）企业以 2021 年为基准期（当年生产不正常或 2021 年后投产的企业，以之后正常生产第一个周期年为基准期），碳削减率达 100%（其中通过绿证交易、碳汇购买、自愿减排项目开发等碳抵消方式削减的碳排放量，不得超过基准期的 50%）。

第九条 申报省级近零碳工厂的企业，除满足第七条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指标要求：

（一）企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当量值），且获得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称号；

（二）企业单位产品、工序能耗和碳排放应达到相关行业强制性能耗和碳排放限额国家标准（如有）的 1 级或先进值，或我省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限额地方标准的先进值（适用时）；涉及工业重点领域产品的，企业的能效水平应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能效标杆水平；

（三）培育期内年碳排放量保持下降且碳削减率不低于 5%。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十条 省工信厅依据本办法规定，印发省级零碳工厂（含近零碳工厂）申报通知，明确实施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及时间节点等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省级零碳工厂认定程序主要包括申请、初审、复审、核查、公布等五个环节：

（一）申请。企业按照自愿参与原则编制申请报告，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向所在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工信部门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中央在闽单位、省属企业可直接向省工信厅申报。

（二）初审。设区市工信部门按照本办法条件和申报通知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综合考虑能效（碳效）先进性、零碳建设引领性等因素，严格对标、择优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报送省工信厅（含推荐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中央在闽单位、省属企业推荐申报参照设区市工信部门开展初审、推荐。

（三）复审。省工信厅委托省属有关单位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四）核查。省工信厅根据评审结果，抽取部分企业开展现场核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五）公布。对经研究并公示无异议的省级零碳工厂名单，省工信厅按照规定程序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省级近零碳工厂认定程序主要包括申请、初审、复审核查、培育、验收、公布等六个环节。

（一）申请。企业按照自愿参与原则编制申请报告，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向所在设区市工信部门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中央在闽单位、省属企业可直接向省工信厅申报。

（二）初审。设区市工信部门按照本办法条件和申报通知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综合考虑能效（碳效）先进性、零碳建设引领性等因素，严格对标、择优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报送省工信厅（含推荐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中央在闽单位、省属企业推荐申报参照设区市工信部门开展初审、推荐。

（三）复审核查。省工信厅委托省属有关单位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抽取部分企业开展现场核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四）培育。对通过复审核查的企业，省工信厅择优列入年度近零碳工厂培育名单，加强对培育企业的跟踪指导，培育期原则上为 1 年。

（五）验收。培育期满，省工信厅会同省属有关单位开展验收评估，抽取部分企业开展现场核验（核验比例不低于 20%）。

（六）公布。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省级近零碳工厂名单，省工信厅按照规定程序予以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鼓励各设区市、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支持零碳工厂建设。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
1. 福建省零碳工厂申报书
 2. 福建省近零碳工厂申报书
 3. 福建省零碳工厂评价指标表
 4. 福建省近零碳工厂验收评价表

附件 1

福建省零碳工厂申报书

企业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	(按统计代码填写)	主要产品	
单位性质	内资(☐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中外合资 ☐ 港澳台 ☐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综合能耗 (tce)	基准值 (2021 年) :	年碳排放量 (tCO ₂)	基准值 (2021 年) :
	申报上年度值:		申报上年度值:
主要产品产量	基准值 (2021 年) :	碳抵消量 (tCO ₂)	
	申报上年度值:		
二、“零碳”工厂自评价结果			
自评价得分			
零碳建设 主要成效	(简要概括企业碳排放情况、采取的自主减排方面的措施、碳抵消方式以及碳排放绩效提升情况等, 限 300 字以内。具体内容应详细描述在相关佐证材料中。)		

附件 2

福建省近零碳工厂申报书

企业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	(按统计代码填写)	主要产品	
单位性质	内资(☐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中外合资 ☐ 港澳台 ☐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综合能耗 (tce)		年碳排放量 (tCO ₂)	
主要产品产量		碳抵消量 (tCO ₂)	
二、近零碳工厂自我评价结果			
是否获评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			
自评价得分			
零碳建设现状及规划	(简要概括企业碳排放情况、采取的自主减排方面的措施、碳抵消方式、碳排放绩效提升情况以及培育期内的低碳建设规划等, 限 300 字以内。具体内容应详细描述在相关佐证材料中。)		

附件 3

福建省零碳工厂评价指标表

企业名称: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求	是否符合	
否决项	1	基本条件		福建省内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列入限制、淘汰目录的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		
	3			近 36 个月无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无节能、环保、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信用中国”为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近 36 个月未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或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5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相关规定。		
	6	能效水平		企业单位产品、工序能耗和碳排放应达到相关行业强制性能耗和碳排放限额国家标准（如有）的 1 级或先进值，或我省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限额地方标准的先进值（适用时）；涉及工业重点领域产品的，企业的能效水平应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能效标杆水平。		
	7	碳削减		以 2021 年为基准期，碳削减率达 100%（其中通过绿证交易、碳汇购买、自愿减排项目开发等碳抵消方式削减的碳排放量不得超过基准值的 50%）。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求	分值	得分
评分项	8	温室气体减排绩效（30）	碳排放强度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达到我省平均水平（≤8 吨二氧化碳/万元，以未抵消的碳排放量计算）。	5	
	9		能效提升	近 2 年开展 3 项及以上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含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	5	
	10		碳抵消（逆向指标）	评价企业通过绿证交易、碳汇购买、自愿减排项目开发等碳抵消方式削减的碳排放量（即 $E_{i,offset}$ ，碳抵消量）占碳排放基准值的比例，碳抵消占比越高，此项得分越低。 【碳抵消占比= $E_{i,offset}$ （碳抵消量）/ $E_{基准线}$ （基准线碳排放量），该项得分= $50 - \text{碳抵消占比} \times 100$ 】（最高得分 20 分）	20	

	11	建立零碳管理体系 (30)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	设立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的制度建设和节能降碳工作推进。	5	
				加强员工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相关能力建设，定期组织相关的教育、培训，并对结果进行考评。	5	
				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及报告制度，明确数据收集、量化、报告及归档要求。	5	
	12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	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GB/T 32150 及 GB/T 32151、ISO14064-1:2018 等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必要时进行结果披露。	5	
	13		体系建设	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5	
	14		信息化系统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建设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	5	
	15		低零碳能源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应达到 50% 以上）。	5	
		利用厂区条件建设光伏发电或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		5		
	16	温室气体减排措施 (40)	低零碳技术	积极推广风（光）储充一体化技术、多能互补技术、绿电直供技术等先进低碳能源技术。采用国家和福建省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中推荐的技术或产品，应用节能、低碳或负碳技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5	
	17		低零碳供应链	向上游供应商获取原材料碳足迹相关数据，并采取措施推动供应链全链条低零碳发展。	5	
	18		产品生态设计及评价	按照 GB/T 24256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优化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减少原辅材料和能源的消耗。	5	
				按照 GB/T 32161 等适用标准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	5	
	19		产品碳足迹评价	采用 GB/T 24067 等标准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或认证工作，根据核算结果实施产品碳足迹改善措施。	5	
	20		能源审计和节能诊断	定期开展节能诊断或能源审计，挖掘节能减碳空间，提出合理化节能减碳措施。	5	
	合计				100	

注：评价指标来源于福建省地方标准《低零碳工厂建设导则》（DB35/T 2285—2025）《工业企业碳效评价导则》（DB35/T 2258-2025），按照满足程度在 0 分到满分中取值。

附件 4

福建省近零碳工厂验收评价表

企业名称: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求	是否符合	
否决项	1	基本条件		福建省内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列入限制、淘汰目录的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		
	3			近 36 个月无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无节能、环保、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信用中国”为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近 36 个月未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或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5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相关规定。		
	6	能效水平		单位产品、工序能耗应达到相关行业强制性能耗和碳排放限额国家标准(如有)的 1 级或先进值或福建省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限额地方标准的先进值(适用时)。涉及工业重点领域产品的,企业的能效水平应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能效标杆水平。		
	7	碳削减		培育期内年碳排放量保持下降且碳削减率不低于 5%(以未抵消的碳排放量计算)。		
	8	能耗规模及绿色化水平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当量值),且获得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称号。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求	分值	得分
评分项	9	温室气体减排绩效(30)	碳排放强度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达到我省平均水平(≤8 吨二氧化碳/万元,以未抵消的碳排放量计算)。	15	
	10		能效提升	近 2 年开展 3 项及以上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含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	15	
	11	建立零碳管理体系(30)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设立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的制度建设和节能降碳工作推进。	5	
			排放管理体系	加强员工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相关能力建设,定期组织相关的教育、培训,并对结果进行考评。	5	

				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及报告制度,明确数据收集、量化、报告及归档要求。	5	
	12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	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GB/T 32150 及 GB/T 32151、ISO14064-1:2018 等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必要时进行结果披露。	5	
	13		体系建设	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5	
	14		信息化系统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建设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	5	
	15	温室气体减排措施 (40)	低零碳能源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5	
				利用厂区条件建设光伏发电或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	5	
	16		低零碳技术	积极推广风(光)储充一体化技术、多能互补技术、绿电直供技术等先进低碳能源技术。采用国家和福建省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中推荐的技术或产品,应用节能、低碳或负碳技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5	
	17		低零碳供应链	向上游供应商获取原材料碳足迹相关数据,并采取措施推动供应链全链条低零碳发展。	5	
	18		产品生态设计及评价	按照 GB/T 24256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优化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减少原辅材料和能源的消耗。	5	
				按照 GB/T 32161 等适用标准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	5	
	19		产品碳足迹评价	采用 GB/T 24067 等标准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或认证工作,根据核算结果实施产品碳足迹改善措施。	5	
	20		能源审计和节能诊断	定期开展节能诊断或能源审计,挖掘节能减碳空间,提出合理化节能减碳措施。	5	
	合计				100	

注:评价指标来源于福建省地方标准《低零碳工厂建设导则》(DB35/T 2285—2025)《工业企业碳效评价导则》(DB35/T 2258-2025),相关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可参考该标准,各项评价指标按照满足程度在0分到满分中取值。

